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檔號：BOD239/13092019/O/JM

取消旅行團的規定(修訂)

第二百三十九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旅行團)

為確保消費者有更佳保障，理事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有關取消旅行團的規定如下：

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 (1) 「旅行團」指由會員為旅客同時安排交通、住宿和活動的外遊服務。會員只為顧客代訂膳食、入場券，或預約服務，並不屬於安排活動；
 - (2) 「短線地區」指附件一所訂明的國家及地方；
 - (3) 「長線地區」指附件二所訂明的國家及地方；以及
 - (4) 「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會員如於旅行團出發前取消廣東省及澳門的任何旅行團，必須最少於出發前一天(出發日不計)通知顧客，否則須按第 6 項處理。
3. 會員如於旅行團出發前取消短線地區的任何旅行團，必須最少於出發前七天(出發日不計)通知顧客，否則須按第 6 項處理。
4. 會員如於旅行團出發前取消長線地區的任何旅行團，必須最少於出發前十四天(出發日不計)通知顧客，否則須按第 6 項處理。
5. 如旅行團橫跨廣東省及澳門、短線地區及長線地區的任何兩地或三地，則須按該團行程不少於三分之二時間的所在地來決定取消旅行團的通知期；如每個所在地的時間都不及行程三分之二，則須按最遠一地來決定取消旅行團的通知期。在計算行程三分之二的時間時，不足一天也當一天處理。

6. 在第 2、3 或 4 項適用的情況下，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按適用規例退回顧客所交的款項，以及向每名顧客賠償團費的百分之十五，但以港幣一千元為上限。
7. 會員取消旅行團的通知期即使符合第 2、3 或 4 項的規定，也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按適用規例退回顧客所交的款項。
8. 會員如因為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則無須賠償。

會員宜以可保留紀錄的形式，例如可錄音電話、短訊、即時通訊軟件、電子郵件、傳真、郵遞等，通知顧客取消旅行團。

本指引取代第七十七及九十八號指引，以及《經營外遊團守則》第 3(11)(a)及 3(11)(b)段，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報名的旅行團參加者；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

附件一：短線地區
附件二：長線地區



附件一

短線地區

「短線地區」指以下國家及地方：

中國內地(廣東省及澳門除外)、柬埔寨、汶萊、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朝鮮、菲律賓、韓國、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附件二

長線地區

「長線地區」指以下國家及地方：

短線地區、廣東省及澳門以外的任何地方。